

魏县气象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文件精神，按照县政府的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切实落实工作责任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了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加强对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及时、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强化信息管理。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完善《魏县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机构、公开方式等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强化平台运维。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妥善保存登录密码，确保平台正常运转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保障。及时发布更新政府公开信息，不定期对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。

（五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 年度，我局做到公开内容及时、权威、准确，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的政务信息服务渠道，通过县党政网公开日常动态、工作部署、通知公告等信息 5

条；通过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机构职责、信息公开指南等信息 4 条。

（六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4 年度，没有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：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；二是公开方式不够丰富、比较单一。

(二) 改进措施：下一步，我们将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一是强化思想认识，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迫切性和重要性。二是在保证门户网站公布政务信息的基础上，拓展公开形式，进一步发挥微信、微博平台等媒体宣传作用。

三是加强教育培训，定期举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班，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，提升政务公开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魏县气象局

2025年1月10日